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3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曉芸

電話：06-2991111#1804

傳真：06-2950557

電子信箱：personyun6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民人字第11206890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25549_0689083A00_ATTCH1.pdf、25549_0689083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市麻豆區公所編制表（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本市麻豆區公所編制表業經本府112年5月29日府法規字第1120678842A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2年1月16日生效。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含附件)

電 2023/06/05 文
交 10:40:02 章

法規委員會 112/06/05



1120003919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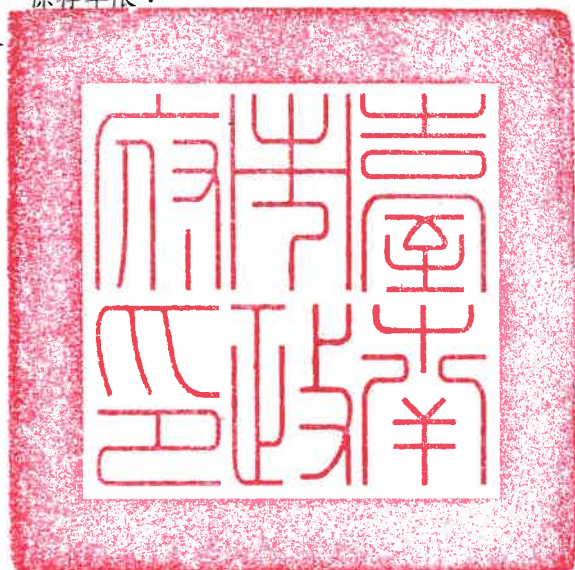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20678842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麻豆區公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麻豆區公所編制表」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麻豆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九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里 幹 事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六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六十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課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一月十六日生效。

臺南市麻豆區公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前於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自一百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前揭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七日修正發布，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九日生效，而本市麻豆區公所編制表亦分別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及同年八月二日修正。

本次為因應麻豆區公所留任課長退休，且已無留用人員，爰擬具本市麻豆區公所編制表修正草案，刪除附註三「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課長出缺後改置」，並修正生效日期。

臺南市麻豆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 員額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秘	任書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一		主秘	任書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等	四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等	四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九		課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九			
技士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七		技士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七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一	薦六 列第等 得任職 (係單 一編制 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一	薦六 列第等 得任職 (係單 一編制 計給)。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十六	內八 得任 列第 職等。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十六	內八 得任 列第 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	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第五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六十		合計			六十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課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本編制表自<u>一百十二年一月十六日</u>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課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u>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課長出缺後改置。</u> 四、<u>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u>生效。	
---	--	--